

國立嘉義高中 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 方申請式：每學期申請一次，前一學期已領過校內獎學金的同學，仍有需要者，需重新填申請單。
 - 二、 校內清寒獎助學金項目如下：(依審查結果分配)
 1. 劉俊杰校友獎學金：家庭貧困、單親、無父母學生，每名 3 萬 5 千元(一學期)，共 20 名。
 2. 洪校友獎學金：3 萬元(一學期)，共 1 名。
 3. 林康國樟林王采珠獎學金：2 萬元(一學期)，共 3 名。
 4. 黃仁俊獎學金：1 萬 8 仟元(一學期)，共 1 名。
 5. 蕭戊己蕭呂鮮獎學金：每名 1 萬 5 仟元(一學期)，共 2 名。
 6. 顏瑞琨先生獎學金：每名 6 仟元(一學期)，錄取人數視審查狀況而定，最多 12 名。
 7. 校友教育基金會獎學金：每名 1 萬元(一學期)，錄取人數視審查狀況而定。
 8. 黃陳茅女士獎助學金：偏鄉窮困向學學生，每名 1 萬元，每個年級各一位。
 9. 樹礪獎學金：每名 1 萬元(一學期)，共 10 名。
 10. 育仁獎助學金：視實際清況每名發放 2 萬元(一學期)。。
 11. 嘉義市診所協會獎助學金：每名 5 千元，每學期 5 名。
 - 三、 申請書填寫一份即可(不用附中低收或低收等證明)，以上各種獎學金分配將由審查委員視家庭狀況、家訪結果、上課學習態度等核定。
 - 四、 申請書請至《教務處》索取或至校網公告附件下載。
 - 五、 申請期限：每學期開學起至公告截止日止。
- ※相關規定請上嘉中網站左側之《獎助學金區》觀看。